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电话(Tel): 86-21-60561288 传真 (Fax): 86-21-60561299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21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21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	23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24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24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25
八、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	28
九、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29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	29
十一、结论意见 .....	3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所、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方、社忧网络	指	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上海银湾	指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经司法拍卖受让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的目的而编制的《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被收购方律师	指	上海衡筑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银湾生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湾”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上海银湾收购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社忧网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上海银湾所涉及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上海银湾收购社忧网络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及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等。

三、收购人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社忧网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45917315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2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兆兵
注册资本	874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其他居民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收购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祝帮	2808.16	2808.16	32.13%
2	苏州常春藤雨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4	1504	17.21%
3	上海青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5.72%
4	沈建设	500	500	5.72%

5	深圳市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5.72%
6	上海宝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0	4.58%
7	周正东	400	400	4.58%
8	上海德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3.43%
9	雷林	300	300	3.43%
10	王伟	300	300	3.43%
11	上海吉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2.29%
12	新余市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	160	1.83%
13	吕晓惠	112	112	1.28%
14	谢恺春	80	80	0.92%
15	新余市诺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	80	0.92%
16	张霞	72	72	0.82%
17	张叶庭	68.8	68.8	0.79%
18	杨兆兵	50	50	0.57%
19	卢方林	50	50	0.57%
20	唐丽娜	48	48	0.55%
21	马玉春	40	40	0.46%
22	王琦	30	30	0.34%
23	王右福	26.4	26.4	0.3%
24	陆金荣	26.4	26.4	0.3%
25	陈迪	26.4	26.4	0.3%
26	陆林标	26.4	26.4	0.3%
27	连国宏	26.4	26.4	0.3%
28	黄建华	26.4	26.4	0.3%
29	马明云	24	24	0.27%
30	周春秀	20	20	0.23%

31	王桂英	18.64	18.64	0.21%
32	王丽华	16	16	0.18%
合计		8740	8740	100%

经核查，苏州常春藤雨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未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其普通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协议》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故无需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新余市诺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新余市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查询到新余市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3013，新余市诺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5733。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祝帮	2,808.16	货币	32.13%
2	苏州常春藤雨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4.00	货币	17.21%
3	上海青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货币	5.72%
4	沈建设	500.00	货币	5.72%
5	深圳市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5.72%
6	上海宝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货币	4.58%
7	周正东	400.00	货币	4.58%
8	上海德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货币	3.43%
9	雷林	300.00	货币	3.43%
10	王伟	300.00	货币	3.4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青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祝帮（普通合伙人）	600	货币	60
2	周正东	400	货币	40
<b>合计</b>		<b>1000</b>		<b>1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宝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祝帮（普通合伙人）	200	货币	40
2	周正东	300	货币	60
<b>合计</b>		<b>500</b>		<b>1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德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祝帮（普通合伙人）	300	货币	60
2	周正东	200	货币	40
<b>合计</b>		<b>500</b>		<b>1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吉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祝帮（普通合伙人）	300	货币	60
2	周正东	200	货币	40
<b>合计</b>		<b>500</b>		<b>100</b>

经核查，上海青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宝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由胡祝帮和周正东两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未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其普通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协议》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故无需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祝帮直接持有上海银湾 32.13%的股份，通过上海青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宝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银湾 8.696%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银湾 40.826%的股份，并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故认定胡祝帮为上海银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胡祝帮：1964 年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兰州大学硕士学位毕业，高级城市规划师，中国物业服务价格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银湾物业转型、升级、创新总设计师，2010 年至 2013 年在上海交通大学 EMBA、上海复旦大学 EMBA 进修，1993 年参加银湾花园建设，获国家建设部、国家科技部颁发“优秀贡献奖”，2015 年获中国房地产品牌贡献人物。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安徽大学人口经济所研究员；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海口市规划设计所，副所长；1993 年 11 月至 1998 年 6 月，北海规划设计所所长；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北海银湾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上海银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银湾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上海银湾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祝帮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上海银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 1、收购人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 （1）江西银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银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77 号群辉大厦 101 室（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袁召召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运代理；网上贸易代理。
注册号	3601062100421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100%

### （2）上海文化银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文化银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仁德路 100 弄 1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祝帮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酒店及宾馆企业的管理服务，停车场库经营；建筑材料、木材、建筑装饰、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销售；家电维修；健身，乒乓，飞镖，壁球，网球，羽毛球；图文设计及制作，洗车；寄递业务（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注册号	3101100001701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89.54%

### （3）上海盛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盛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252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在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注册号	3101130011877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100%

(4) 上海银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银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75弄20号店铺2
法定代表人	卢方林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
注册号	3101100006760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100%

(5) 无锡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射手座B栋294室
法定代表人	胡祝帮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鲜花、电子产品、箱包、鞋帽、服装、珠宝首饰、文具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汽车配件、装潢材料、家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注册号	3202130002396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80%

(6) 重庆银湾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银湾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180号附8号2/3
法定代表人	胡祝帮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鲜花、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及配件、文教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宠物用品、金银饰品、化妆品、床上用品、窗帘、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受设备）、厨房用具、卫生间永平、货物进出口、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于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网页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会议及会展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



	险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31559896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100%

(7) 广西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宁市大学西路10号瑞士花园碧湖苑5栋1层A座1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郭诚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社区服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40459627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100%

(8)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5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6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骧
经营范围	服务：机器人的设计，机器人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计算机硬件租赁，电子产品租赁，机器人租赁；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机器人的维修；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机器人，日用百货；零售：食品，酒类；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4355898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36.33%，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上海银钥匙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银钥匙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68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其他居民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7HE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59%
对外投资	持有上海银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

（10）上海银隐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银隐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12 弄 13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兆兵
经营范围	机器人、计算机、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F8W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100%

（11）上海长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长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2225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兆兵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4199224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70%
对外投资	持有上海安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2）上海启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启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 幢 229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兆兵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停车场（库）经营，健身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体育用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848323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100%

（13）上海盛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盛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288 弄 3 号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白杨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6836272X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70%

（14）上海集君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集君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雷林
经营范围	法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2NQ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51%

（15）邻里店（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邻里店（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2797 室
法定代表人	卢方林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32J3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持股比例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有限公司 70%

2、收购人通过上海文化银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广西银湾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282895948A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祝帮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2008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网球有偿服务，搬家，洗衣服务，家居保洁服务





2	江西银湾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10021014046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祝帮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红谷凯旋 9 号楼 1 单元 603 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 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贵州银湾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680188181X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祝帮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9 9 号创世 纪新城 A 幢 11 层 9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家居保洁服务；网球场管理 服务；搬家（道路运输除外）、洗衣、洗 车服务；房屋中介代理
4	河南银湾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104000009515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祝帮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 20 号附 1 号 8 号 楼 1 单元 1 层西户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 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5	安徽银湾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5702289P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祝帮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缤纷南国绮霞居 6 幢 605 室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家政服务； 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凡涉及 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6	四川银湾 物业管理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108000116064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正东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篱路 29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范围凭资质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房屋经纪、房产营销策划；清洁服务
7	江苏银湾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92590816B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58 号 1 幢 1026 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清洁服务，公共设施维修服务；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祝帮先生控制的主要企业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祝帮先生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备注
1	北海银湾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4%	4034	软件开发：银湾家庭网络多面手信控机及个人信息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的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2	杭州银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50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一般劳保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装饰材料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吊销，未注销
3	上海银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50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家政服务（除职业中介及家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上海银湾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与上海银湾的关系
胡祝帮	现任上海银湾总经理，持有上海银湾 40.83% 股份
周正东	现任上海银湾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上海银湾 12% 股份
雷林	现任上海银湾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上海银湾 3.43% 股份
王伟	现任上海银湾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上海银湾 3.43% 股份
杨兆兵	现任上海银湾董事长、副总经理，持有上海银湾 0.57% 股份
岳本晓	现任上海银湾董事，为苏州常春藤雨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杨来瑛	现任上海银湾董事
边缘	现任上海银湾职工监事
卢方林	现任上海银湾监事，持有上海银湾 0.57% 股份
沈建设	现任上海银湾监事会主席，持有上海银湾 5.72% 股份
王琦	现任上海银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上海银湾 0.34% 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核查，得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 14812 号《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8054 号《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400.98	22,393.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32.05	9,29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2,088.83	9,004.68
营业收入（万元）	29,748.05	23,937.45

净利润（万元）	667.69	1,09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9.16	986.44

#### （六）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负面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新三板开户证明资料，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 （七）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银湾实收股本为 8,740 万元人民币，属于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上海银湾生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8054 号）显示，收购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余额为 8,500,000.00 元，属于信用借款，贷款单位为交通银行广西分行，没有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收购

人存在 31,977,720.04 元的预收账款，为其因正常运营预收的物业费。同时，收购人存在 108,748,128.62 元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代业主收取水电费、装修履约金及押金等款项。由于物业管理是收购人核心业务之一，代业主收取以上款项是行业正常现象，收购人会根据相关约定如期返还业主。综上，收购人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指的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的状态。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海银湾在挂牌公司社忧网络中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触发权益披露要求后，未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法定期间内暂停买卖社忧网络的股票，属于交易违规行为。鉴于上述事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部对上海银湾出具监管意见函。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银湾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承诺将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和内控制度，吸取教训，积极学习相关规定，并保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股票交易，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律、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1月2日，收购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拍卖方式收购社忧网络31.92%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的议案》。2017年11月25日，收购人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同意收购人以竞买人身份参与司法拍卖收购社忧网络6,720,000股股份，本次经拍卖收购后，上海银湾累计持有社忧网络12,756,000股股份，对应社忧网络股权比例为60.60%。

本次收购是通过网络（www.gpai.net）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唐皓持有的社忧网络31.92%股权（672万股）完成，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法院裁定书（2017）沪01执300号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属于执行司法裁定。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收购方式

经核查，社忧网络股东唐皓持有公司31.92%的股权，其因个人债务纠纷导致所持社忧网络股份受限，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6）沪0115财保647号、783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和《民事裁定书》，共计冻结唐皓持有的社忧网络公司672万股股权（占比31.92%）。经查询司法拍卖频道拍卖公告，唐皓持有的社忧网络31.92%股权于2017年12月4



日 10 时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0 时在公拍网（[www.gpai.net](http://www.gpai.net)）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唐皓持有的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92% 股权（672 万股），评估价：151.35 万元；起拍价：105.95 万元；保证金：11 万元；增价幅度：5000 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 10 时至 12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三）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的单一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行业规章、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四）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

（五）咨询、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可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并预约看样。

（六）特别提醒：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联系拍卖辅助机构查看拍卖相关材料。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

（七）上海银湾生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该标的享有顺位相同的优先购买权。

（八）拍卖成交余款须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6:00 时前缴入法院账。

（九）司法拍卖标的因保证金、成交价金额较大，请竞买人自行了解银行相关规定，避免遇到因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等情况。

（十）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买受人须自行至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及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相关管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

承担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中所须缴纳的全部税金和费用（包括应由出让方缴纳的税金及费用）。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标的可能存在的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十一）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十二）拍卖标的的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的最终结果。以评估基准日的时点(2016年12月31日)作为交易基准日，法院不承担评估基准日以后标的的公司发生变动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须自行咨询、查询有关资料。

根据公拍网《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上海银湾生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竞买号：G4515）于2017年12月7日上午10时51分2秒以最高应价竞得被执行人唐皓持有的社忧网络6,720,000股股份（占31.92%股权），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2,105,000元（贰佰壹拾万伍仟元整）。经本次司法拍卖收购后，上海银湾累计持有社忧网络12,756,000股股份，对应社忧网络股权比例为60.60%。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银湾	6,036,000.00	28.68%	12,756,000.00	60.60%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以司法拍卖形式获得唐皓持有的社忧网络6,720,000股股票，收购人将成为社忧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祝帮将取得社忧网络的控制权。本次收购的目的主要是上海银湾与社忧网络强强联



合、优势互补、进一步做大智慧社区和互联网+社区服务产业，为业主提供更加美好的社区生活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计划进一步加大对社忧网络的资金投入，并将其拥有的智慧社区 SAAS 技术平台以及庞大的线下社区资源进一步地整合，促进社忧网络的快速发展。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创新与发展。

### （二）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社忧网络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时对社忧网络组织结构没有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社忧网络《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可能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社忧网络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社忧网络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社忧网络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社忧网络现有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社忧网络人员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

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 （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社忧网络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银湾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法人股东承诺函》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

在不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进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公司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本承诺所述的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收购人主要是为我国中高档社区提供物业服务，其计算机领域的开发主要是为了实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 O2O 模式而设计的手机 APP 软件，其目的是为业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线上物业服务；社忧网络主要业务为商户信息 APP 刊登及促销推送服务，在网络技术、计算机科技等领域均未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即没有实际业务发生，因此，收购人与社忧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本企业为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或可能，上海银湾生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作为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企业及其他投资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2）本企业及其他投资的企业不从事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对杭州社忧网络股份有限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4）本企业愿意承担，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祝帮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作为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投资的主要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上海银湾生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社忧网络后，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投资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投资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自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社忧网络同业竞争。

#### （四）关于股份锁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社忧网络 60.6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祝帮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收购人将在社忧网络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忧网络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社忧网络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社忧网络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与社忧网络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社忧网络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 九、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社忧网络股票的情形。

##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 （一）本次收购财务顾问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财务顾问主办人：尹志华

### （二）本次收购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机构负责人：李举东

电话：+86-21-60561288

传真：+86-21-60561299

经办律师：段守勤、段晓利

###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衡筑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 108 号 B412

机构负责人：李俊岭



电话：13918256364

传真：62470171-801

经办律师：李俊岭、陈瀚文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社忧网络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与格式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段守勤



段守勤

段晓利

段晓利

律所负责人（签章）：

李学东

2017 年 12 月 11 日